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或“公司”）通过查验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法院裁定公告等材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现将财务公司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原名“中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993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复[1993]246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原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等15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

1994年1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5020967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1996年8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200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同时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04年6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准，换取了L10111000H0017号金融许可证。2006年5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2007年6月根据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公司通过购汇将注册资本金80,000万元变更为80,000万元（含美元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总额不变。2008年5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美元500万元），股东不变。2010年9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10]378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由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1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含美元500万元）。

2011年4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11]218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12]656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54,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14]655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63,531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经银监会文件“银监复[2014]860 号”《关于海航财务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新增保险代理业务及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等两项业务，同时扩大有价证券投资及外汇业务。

2015 年 9 月，经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文件“京银监复[2015]620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新股东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76,469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2.06%；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66,000 万元（含美元 2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3.25%；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5.00%；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64,000 万元（含美元 62.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00%；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63,53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94%；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美元 156.2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12%；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美元 31.2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63%。

财务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9 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543412；法定代表人：杜亮。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普通决议由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股东同意为通过，特别决议由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东同意为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四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至二人，均由董事会过半数同意方式选举产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后生效。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设监事三人，职工代表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通过公司工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出资各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各项决议，组织公司日常工作。

公司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和日常监管，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制定公司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部稽核部门，通过设置事前计划、事中监督、事后监督岗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 （三）内部控制活动

#### 1、资金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办法》《资金异动反馈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手册》《票据业务操作手册》《中间业务操作手册》《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结算业务部业务资料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结算业务部结算存款业务操作规程》《境内外币资金管理及业务操作办法》《结算业务部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部保理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部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部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部银行账户对账规程》《外部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

##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海航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企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外汇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境外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消费信贷管理办法》《买方信贷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统借统还业务管理办法》《贷款利率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企业征信管理办法》《信贷合同管理办法》和《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 3、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行为遵循风控第一原则、专业化原则、规范化原则、数量总控原则。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了人员、职责权限和议事办法，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业务制度》规范股票投资、债权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行为，投资业务种类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种类。

##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制定了《稽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管理办法》《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离任审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了稽核审计的组织机构，明确了稽核审计的工作目标、工作方法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前期整体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法规、内部管理和外部发展的需要，公司各部门遵守各项内外部控制规范。但受海航集团总体债务风险影响，财务公司出现困境，并已于2021年3月13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重整，并于2022年4月24日被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因其被法院裁定重整，公司暂无法对其2021年经营业绩、管理情况、监管指标等进行评估。

## 三、风险评价意见

综述，受海航集团总体债务风险的影响，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2 年 4 月 24 日被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已就财务公司存款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公司认为，受海航集团总体债务风险影响，财务公司出现困境，公司面临一定损失，公司将及时跟踪财务公司重整后续进展，依法行使权利，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